

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宣传册

为切实服务实体经济，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支持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探索投融资汇兑便利，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发布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汇发〔2014〕23 号），并于 2014 年 6 月 1 日全面实施。

1. 什么是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

答：跨国公司可以根据经营需要，在所在地银行开立国内、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集中运营管理境内外成员企业外汇资金，办理经常项目外汇资金集中收付汇、轧差净额结算等业务。具体业务类型有：境外外汇资金境内归集、境内外汇资金集中管理、外债和对外放款额度集中调配、经常项目集中收付汇和轧差净额结算。跨国公司可根据自身业务情况选择其中一项或多项开展。

2. 哪些企业可以申请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

答：跨国公司是以资本联结为纽带，由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不含财务公司以外的金融机构）。同时，跨国公司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备真实业务需求；
- （二）具有完善的外汇资金管理架构、内控制度；
- （三）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电子系统；
- （四）上年度外汇收支规模超过 1 亿美元（参加外汇资

金集中运营管理的境内成员企业合并计算);

(五) 近三年无重大外汇违法违规行为(成立不满三年的企业,自成立之日起无重大外汇违规行为)。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内企业,货物贸易分类结果应为A类。

单一企业集团若符合上述资格条件,也可申请开展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

3. 什么样的银行可以作为开户银行办理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

答:近三年执行外汇管理规定年度考核B类及以上的银行可以作为该业务的开户银行。跨国公司原则上选择不超过3家具有结售汇业务资格的银行作为办理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的开户银行。

4. 企业如何办理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的业务备案手续?

答:跨国公司凭以下资料向所在地分局提出业务备案申请,外汇局应在收到完整的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手续并出具备案通知书。

(一) 备案申请。包括跨国公司基本情况,业务需求;主办企业基本情况,参与企业名单、股权结构;跨国公司对主办企业的授权书等。选择经常项目外汇资金集中收付汇、轧差净额结算业务的,还需列表说明参与的境内外成员企业名单,包括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注册地等。

(二) 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主办企业及境内成员企业营业执照;金融业务许可证及经营范围批准文件(财务公司需提供);境外成员企业只需提供注册证明。

(三) 企业与开户银行联合制定的业务模式、操作流程、内控制度、组织架构、系统建设、风险控制措施、数据监测方式以及技术服务保障方案等；经签署的《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办理确认书》；选择 2 家以上（含）开户银行的，应明确外债、对外放款集中额度在各家开户银行的具体分配。

申请集中外债额度的企业还需提交：申请书（应列表说明参加外债额度集中的成员企业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注册地、每家成员企业可用外债额度、已登记外债签约额及提款额、集中的外债额度）；参与集中或者部分集中外债额度的成员企业的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外债业务查询中的尚可借债额、外债签约登记列表及外债业务条线查询列表信息打印界面。

申请对外放款额度的企业还需提交：参与对外放款额度集中的境内成员企业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

5. 企业如何办理业务变更备案？

答：业务办理期间开户银行、主办企业、成员企业等发生变更的，应提前 1 个月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交变更备案申请。开户银行变更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变更开户银行申请。主要包括：变更开户银行的原因，拟选择的开户银行，原账户余额的处理方式等。

(二) 拟新开户银行业务模式、操作流程、内控制度、组织架构、系统建设、风险控制措施、数据监测方式以及技术服务保障方案等。

(三) 加盖银行业务公章的原账户余额对账单。

(四) 经签署的《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

办理确认书》。

（五）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成员企业、主办企业外债和对外放款额度、业务种类变更的，除参照企业初次备案提交材料外，还应提交备案通知书复印件。

6. 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的账户如何开立和管理？

答：跨国公司可在其开户银行同时或单独开立国内、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集中管理境内外成员企业外汇资金。主办企业应持备案通知书到开户银行开立国内和（或）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与境外划转自由，无额度控制，国内、国际两个账户资金有限融通，可在规定的外债和对外放款资金额度内划转，为境内外成员融通资金提供便利。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与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之间净融入额不得超过境内成员企业的外债额度，净融出额不得超过境内成员企业集中的对外放款额度。

7. 跨国公司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收支范围是什么？

答：收入范围：

（一）境内成员企业从境外直接获得的经常项目外汇收入；

（二）境内成员企业经常项目外汇账户、资本金账户、资产变现账户、再投资专用账户、外债账户划入；

（三）规定额度内由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划入的从境外借入的外债和偿还的对外放款本息；

（四）购汇存入（经常项目项下对外支付购汇所得资金、

对外放款或购汇偿还外债资金)；

(五) 理财产品的本息；

(六) 外汇局核准的其他收入。

支出范围：

(一) 境内成员企业向境外的经常项目外汇支出；

(二) 向境内成员企业经常项目外汇账户、资本金账户、资产变现账户、再投资专用账户、外债账户划出；

(三) 规定额度内向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划出的对外放款和偿还的外债本息；

(四) 结汇；

(五) 理财产品本金划出；

(六) 交纳外币存款准备金；

(七) 外汇局核准的其他支出。

8. 如何计算可集中外债额度和对外放款额度？

答：跨国公司可集中的外债额度 = 参与集中的境内成员企业外债额度 - 参与集中的境内成员企业已登记中长期外债签约额 - 参与集中的境内成员企业已登记短期外债未偿余额 - 参与部分集中的境内成员企业保留的外债额度。主办企业可以集中成员企业全部外债额度，也可以集中部分外债额度。担保、咨询等非实体行业及房地产等敏感性行业不得参与共享归集外债额度。

跨国公司可集中的对外放款额度上限为境内成员企业所有者权益的 50%。

9. 如何办理外债登记？

答：主办企业通过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从境外融入的外

汇资金需办理外债登记。外债登记实行分债权人分币种填报，即企业对每个境外债权人的每个币种的负债视为一笔外债。企业在办理与外债提款、还本付息相关的业务时，应准确进行国际收支申报，并在“外汇局批件号/备案表号/业务编号”中准确填写相应的业务编号。主办企业应在签订外债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且在首笔外债资金入账前，到外汇局办理签约登记手续。

10. 跨国公司开展试点后，如何办理外债资金和外商直接投资项下外汇资金意愿结汇？

答：跨国公司集中运营管理外债资金和外商直接投资项下外汇资金，可以在境内成员企业之间调剂使用，并按照意愿方式办理结汇。其中外商直接投资项下外汇资金包括外汇资本金、资产变现账户资金和境内再投资账户资金。结汇时应遵守如下规定：一是结汇应由跨国公司指定的主办企业通过其开立的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办理。二是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应划入主办企业对应开立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资本项目—结汇待支付账户）。资金使用时，开户银行应审核真实性后直接支付，并留存相关单证5年备查。有关单证可以是主办企业经营范围内所涉单证，也可是成员公司经营范围内所涉单证。原则是谁使用资金谁提供单证。三是结汇后资金使用应遵守现行外汇管理规定，并不得用于法律法规禁止的用途。四是银行、企业应按规定及时准确地报送结汇和支付数据至外汇局相关业务信息系统。

11. 跨国公司开展试点后，如何办理经常项目集中收付汇和轧差净额结算？

答：跨国公司可以指定主办企业，集中代理境内成员企业办理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并集中核算一定时期经常项目下外汇应收应付资金，收支相抵后按净额结算，原则上每个自然月轧差净额结算不少于1次。

经办银行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等原则办理相关业务。银行、企业应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确保交易的真实性。银行审核真实性的，银行留存审核后的单证5年备查；企业留存每笔收付汇相关单证5年备查。无论是主办企业的实际收付款数据，还是集中收付款或轧差净额结算前成员企业的原始收付款数据，都应按规定做好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及货物贸易核查信息申报。

12. 跨国公司开展试点后，应当如何开展国际收支申报？

答：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主办企业及成员企业应按规定向银行申报跨境资金收付性质，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一是国内、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的跨境资金收付，应按照国家关于跨境资金收付的国际收支申报要求进行申报。国内、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与境内非居民间的资金收付，应按照国家关于境内居民与境内非居民间交易的要求进行申报。二是国内、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无需进行国际收支申报，但应按照国家关于境内居民之间外汇划转要求报送有关数据。三是经常项目集中收付款或轧差净额结算国际收支申报，区分实际收付款数据和逐笔还原的原始收付款数据进行申报。

13. 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经常项目集中收付款或轧差净额结算的国际收支申报如何完成？

答：主办企业应对两类数据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一

类是集中收付款或轧差净额结算时主办企业的实际收付款数据（以下简称实际收付款数据）；另一类是逐笔还原集中收付或轧差净额结算前各成员企业的原始收付款数据（以下简称还原数据）。

实际收付款数据不为零时，主办企业应通过办理实际对外收付款交易的境内银行进行申报，境内银行应将实际收付款信息交易编码标记为“999999”。实际收付款数据为零时（轧差净额结算为零），主办企业应虚拟一笔结算为零的申报数据，填写《境外汇款申请书》，收付款人名称均为主办企业，交易编码标记为“999998”，国别为“中国”，其他必输项可视情况填报或填写“N/A”（大写英文字母）。境内银行应在其实际对外收付款之日（轧差净额结算为零时为轧差结算日或会计结算日）（T）后的第1个工作日（T+1）中午12:00前，完成实际数据的报送工作。

对还原数据的申报，主办企业应按照实际对外收付款的日期（轧差净额结算为零时为轧差结算日或会计结算日）确认还原数据申报时点（T），并根据全收全支原则，以境内成员企业名义，向实际办理或记账处理对外收付款业务的银行提供还原数据的基础信息和申报信息，使其至少包括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所需信息。境内银行应在上述还原数据申报时点（T）后的第1个工作日（T+1）中午12:00前，完成还原数据基础信息的报送工作；第5个工作日（T+5）中午12:00前，完成还原数据申报信息的报送工作。

14. 跨国公司发生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外汇局将如何处理？

答：外汇局将利用跨境资金流动监测与分析平台等科技手段，加强对跨国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的非现场监测与现场核查检查。主办企业货物贸易分类结果降为 B、C 类，根据违规情节轻重，由所在地外汇局通知跨国公司变更主办企业并重新提交申请材料，或取消主办企业业务资格；其他成员企业货物贸易分类结果降为 B、C 类，主办企业应终止其业务，并向所在地外汇局进行成员企业变更备案。所在地外汇局接收企业变更申请后参照首次备案管理程序报分局核准。主办企业存在外汇违规行为的，自处罚生效之日起，取消主办企业业务资格；成员企业存在外汇违规行为，自处罚生效之日起，取消该成员企业参与业务资格。

请 登 陆 国 家 外 汇 管 理 局 官 方 网 站
(<http://www.safe.gov.cn>) 了解相关外汇管理法规。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